1 / 3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
（2018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南理工大学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
下简称“中心”）与校外研究机构、医院、企业等产学研方面的合作，
通过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中心的科研创新能力，
健全制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鼓励在编人员同本单位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进行科研或开发项目
合作。不论横向或纵向项目，一律签订《技术合同》进行立项管理。
第三条 中心在编人员与校外法人或自然人签订技术合同必须由中心同意
后，以“华南理工大学”的名义签订。
第四条 技术合同是指国内外企事业单位与我校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
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根据任务的内容和性
质的不同，技术合同分为：
1) 技术开发合同：指技术交易方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
料及其系统的研究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指技术交易各方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
技术秘密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所订立的合同；
3) 技术服务合同：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
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
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第五条 因以下特殊情况需以学校属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名
义签订技术合同的，必须经中心报学院和学校科学技术处审核批准：
1) 技术需求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cùÛœL˜
Â  外外业ㅻ的合
 第五稷 1îÌÑ•1lW0œe:×ÅyèWge.N
B,º°"ƒs4€r£À;•ÖQÛ #Ð ㍕샕退 îÌØ1àîÌÓ€?—

2 / 3

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进行保密审查并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核定密级后，
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产学研技术合同的审查与签订
第八条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签订，
由学校科学技术处加盖“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技术合同文本应使用国家科技部统一编制的各类技术合同范本。
第九条 技术合同的审查、签订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双方拟定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验证合作方的法人资格证等相关
证明材料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技术合同审核表》（以下简称《合
同审核表》）的附件部分（技术合同登记表、技术合同中非技术
性费用详细清单）。
2) 中心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审核合同文本，经同意后，填写《合同审
核表》并签字，方可报送学院及学校。
3)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正本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留存，学院，项
目负责人各执一份技术合同副本；技术合同副本复印件及扫描电
子版交由中心分管副主任备案。
第十条 审查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任何不符合流程或合同规范的，中心有
权向学校申请不予受理及签约。

第三章 产学研技术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中心所有人员必须严
格履行以确保中心、学院及学校信誉，并维护学校正当权益。
第十二条 中心为本单位承担的技术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履行监
督、协调技术合同履行的职责，对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
有义务向学校科学技术处反馈。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签证、往来信
函、文书、电话记录、传真、电报、合同履行记录及索赔报告等文
件均为技术合同档案的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及时、妥善地处理、
收集、整理上述资料的同时，应向中心报备完整资料。
第十四条 在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合作各方发生纠纷，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
与合作方进行协商、调解，并分析查明原因。协商、调解均不能解
决纠纷时，项目负责人应向中心及时反映并商讨解决方案，报学校
科学技术处处理。
第十五条 上述技术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技术合同履行档案
中，并报中心备案。

3 / 3

第四章 产学研技术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依法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如确需变更或中止
时，应与委托方或合作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华南理
工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变更或中止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由于技术合同任务承担者主观原因导致技术合同中止，中心、学
校有权冻结该项目的剩余研究经费。对中心、学院及学校信誉和经
济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心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罚款、行政处分，直至
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八条 产学研合作的双方秉承诚实、守信、互通有无原则，自觉承担合
同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并有效实施。
第十九条 通过产学研合作，承担横向开发课题或推动成果转化的、产生明
显社会或经济效益的，中心通过经费、实验用房或人员配置等方面
给予不同途径的奖励。
第二十条 凡未经中心审查且备案的合作或技术合同，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
和经济责任，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个人的行政、经
济直至法律责任：
1) 以中心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但未经审查备案的；
2) 未经授权或者超越代理权限，不依规定程序签订技术合同给中心
造成损失的；
3) 私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与校外单位或者个人签订技术合同的；
4) 未经中心批准，擅自同意技术合同合作方使用中心中英文名称的，
或在其产品宣传上使用“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等文字的；
5) 在签订、履行技术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
徇私舞弊；
6)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关人员有其它损害国家、学校和中
心利益、声誉的行为。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